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94號

抗 告 人 王福生

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
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798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即可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發票日為民國112年3月25日、票面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、到期日為114年5月26日，並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逾期利息為年息16%之本票1張(稱系爭本票)，嗣經其於到期後向抗告人提示而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就其中16萬7,674元，及自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且經原審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，抗告人既為發票人，即應負發票人責任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判斷後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抗告

01 人未具理由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02 回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綉君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09 書記官 張傑琦